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金江中心第二幼儿园等7所公办幼儿园后勤人员外包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HNZH-2022-131
-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4、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5、付款方式：采购人分三次将费用拨付到中标单位指定的账户。

二、项目服务内容

1、工作内容：

与采购人最终确定录用的劳务人员办理入职手续及与中标人签订劳动合同，将其派至采购人指定的岗（职）位工作。且负责工资和五险的发放。所有外包人员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其人事关系隶属于中标人。

2、招聘范围及人数：

本项目劳务外包人数为 77 人，其中每所幼儿园 11 人

序号	幼儿园名称	岗位					
		财务	保安	清洁工	厨房工	水电工	合计
1	澄迈县金江中心第二幼儿园	1	3	3	3	1	11
2	澄迈县永发中心第二幼儿园	0	3	3	4	1	11

3	澄迈县文儒中心坡尾幼儿园	0	3	3	4	1	11
4	澄迈县瑞溪中心第二幼儿园	0	3	3	4	1	11
5	澄迈县加乐中心第二幼儿园	0	3	3	4	1	11
6	澄迈县福山中心第二幼儿园	0	3	3	4	1	11
7	澄迈县老城中心第三幼儿园	0	3	3	4	1	11
合计		1	21	21	27	7	77

3、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事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及各项法律法规，热爱税务工作，有良好的品行及职业道德，爱岗敬业，有责任心，服从组织分配。

(2)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

(3) 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食堂工作人员需要有“健康合格证”。

(4) 年龄要求：男士 20-45 岁即可；女士 20-40 岁即可。

(5) 水电工需要持有水电工资格证。

(6) 财务人员需要持有初级会计资格证。

4、后勤人员工资标准：

(1) ▲后勤人员每人每月薪酬标准为人民币 3251 元，以上工资标准均包含个人和单位应缴五项社会保险费。按实际发生金额，由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中标人足额发放给后勤人员。

(2) ▲根据采购人资金管理安排，为不使目前在职的后勤人员工资中断，中标人需承诺中标后，可预先垫付采购人指定人数的后勤人员的工资，垫付时间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投标人需对以上两项▲内容出具承诺函，不出具承诺函按无效响应处理。)

5、服务要求及标准：

(1) 中标人作为后勤人员的人事管理单位对后勤人员的人事关系负责；严格履行劳动合同中人事单位要所承担的全部义务；及时为后勤人员依法办理各项劳动合同手续，包括入职、离职、薪酬福利、体检、奖惩、社保、工伤、人事档案、劳务纠纷、党团关系等事项。

(2) 若学校与后勤人员发生劳动争议，中标人应负责及时与后勤人员交涉，处理与后勤人员的劳动争议，并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避免给学校带来负面影响。

(3) 后勤人员若发生工伤等事故，中标人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办理理赔手续。

(4) 中标人要结合县教育局的审批后勤人员用人计划及各园后勤人员的具体情况，对后勤人员实行动态管理，对各园后勤人员要有完善的引进、补充、退出机制。

(5) 中标人要按照统一规定的后勤人员工资标准，定额发放给后勤人员，同时还应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明确后勤人员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岗位职责、劳动纪律、奖惩奖励，为后勤人员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安全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要求

7、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本采购文件、中标方投标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实施。

三、报价说明：

1. 本项目报价以报总价为准，所报总价中应包含(但不限于)：后勤人员的基本薪资、按规定缴纳五险一金，缴纳工会费、中标人的外包管理服务费、税费以及本项采购活动中所产生的服务费等各项费用。

2. 本项目全年采购服务的预算总价以人民币 3580038.00 元为限，

后勤人员薪酬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3003924.00 元，后勤人员每人每月薪酬标准为人民币 3251 元。后勤外包管理服务费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50000.00 元。实际支出金额以实际招聘的人数进行结算。

3. 投标人对后勤人员每人每月薪酬标准的报价为人民币 3251 元，即薪酬标准总报价为人民币 3003924.00 元。对后勤人员外包管理服务费总报价不高于人民币 250000.00 元。投标人如不按以上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将作为废标处理。